

民国34年（1945年）1月1日，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司令部颁布“供给制度”的命令，供给规定是：

伙食费：菜金，凡兵团每人每天蔬菜2斤、油5钱、盐5钱、柴2斤半，烧茶、洗澡、洗脚、洗衣服柴1斤，以折价规定开支。凡医院伤病员，轻者每人每天2个人的菜金，重者3个人的菜金为标准。肉金，凡主力兵团每人每月肉1斤，按当地市价实报实销（伤病员同），并规定每月1日16日集体购食，非特殊情形者不得发钱。凡地方兵团主力，每人每月肉12两（16两制），区常备队以下半斤。

津贴费：普通津贴，凡主力兵团每人每月以20斤大米定价发给之。凡地方兵团之主力为18斤，区常备队为16斤大米发给。并规定每月25日发放。肥皂：春夏秋冬季节每月半块，夏秋季节每月1块，炊事员每月增加半块。

妇女卫生费：每月草纸50张。

粮食：粮类（16两制）凡机关人员每人每天白米1斤半。凡部队人员每人每天白米1斤10两。凡机炮部队、军工厂人员、教导员、海防队每人每天白米1斤12两。下半年每人每天一律加2两。

服装：原则上每人每年发单制服2套，衬衣2套，棉背心1件，布鞋6双，袜4双、毛巾4条。每个哨兵、干部各大衣1件。如经济困难时，发单制服1套，棉制服2年1套，被单3年1条，棉大衣2年1件（限营级干部以上）。发放一律以旧换新为原则。

第二节 解放后的工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为保障职工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并为工资改革作好准备，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职工工资采取了三种支付办法：（1）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部队及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供给制、包干制、工分制；（2）对原国民党政府留用人员和公教人员保留原职原薪；（3）对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新建的国营企业及少数私营企业开始实行新的工资等级制度。